訴 願 人:○○推廣協會

代 表 人:000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事件,不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824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 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:「行政執行,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,另以法律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: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,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,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,應即停止執行,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;認其無理由者,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,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,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第 30 條規定: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,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,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。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,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,亦同。」第 31 條規定: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,仍不履行其義務者,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依前項規定,連續處以怠金前,仍應依第 27 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,經本府於 95 年 2 月 14 日前往實施聯合稽查,發現該高爾夫球練習場對外營業提供不特定對象消費使用,違反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使用限制之規定,本府建設局乃於 95 年 2 月 16 日發函限其於 95 年 2 月 24 日前改善。嗣經本府再於 95 年 3 月 7 日前往稽查,發現訴願人仍

未改善,本府建設局遂以95年3月30日北市建一字第09531103300號函,依行政執行法第

30條規定,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怠金,並限期於95年4月3日前改善。

三、惟經本府於95年4月6日前往實施聯合稽查,發現仍有上揭違規情事,本府建設局再依行 政執行法第31條規定,以95年4月14日北市建一字第09531105000號函處訴願人20萬 元

怠金,並限期於 95 年 4 月 25 日前改善。嗣本府於 95 年 5 月 27 日再次前往實施聯合稽查

仍發現有違規情事,本府建設局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規定,以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

第 09531824800 號函處訴願人 30 萬元怠金,並限期於 95 年 6 月 13 日前改善。訴願人不服

於95年8月8日經由本府建設局向本府提起訴願,9月7日補正訴願程序,並據本府建設局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經查前開本府建設局 95 年 6 月 8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531824800 號函,係以訴願人經依行政

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怠金後仍不履行義務,故依同法第31條規定,續處訴願人30萬元怠 金。訴願人如對上開執行措施不服,應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,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,此於該函說明六亦已載明。從而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 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段 1巷 1號)